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于2012年05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6名，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名，委托方式表决董事1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须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董事会201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姜久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谭 跃：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张新明：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议案，须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6）《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依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372.55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627.12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拟分配方案为：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2.71万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64.41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692.80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9，857.21万元。

3、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回报股东的需求，2011年度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上市后总股本9，7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股利1，941.6万元。

以上议案，须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7）《关于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一直为我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在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做出审计判断，出具审计报告。为此，建议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年审计费用具体金额授权董事会决定。

以上议案，须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8）《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1 票）

以上议案，须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9）《关于审议<201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1 票）

以上议案，须经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10）《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18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于2012年05月07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6名，会议由监事方向一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审议<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全面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经营业绩明显提高。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于审议<董事会201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审议<续聘2012年审计机构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审议<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19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2年05月0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科技园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7）《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通过以及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2年05月0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05月25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科技园8楼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7659888；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人：秦传君、黄瑶。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决议。

3、2012年05月0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07日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05月29日召开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7）《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权证持有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3日—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3日15：00至2012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458号台州开元大酒店议事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9日（星期三）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4月24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2年5月1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9；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海翔药业”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9	买入	1.00元	1股
362099	买入	2.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3日15：00至2012年5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华青

联系电话：0576-88828065

传　　真：0576-88820221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　　编：3180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激光"）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12年5月4日发布提示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7日-2012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7日15:00至2012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4,251,0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046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6,510,67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3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40,4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1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324,029,09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24,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197,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324,010,8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3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201,5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324,018,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3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201,5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4、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324,010,8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38,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201,5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2%。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 324,018,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3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194,6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24,010,8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30,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209,6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24,010,8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30,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209,6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4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24,003,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22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26,7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股东表决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郭晓夏律师、张慧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9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3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49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5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7，493，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4，98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7	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
2	01*****337	张松山
3	01*****344	潘明欣
4	01*****657	李生学
5	01*****336	杨维虎
6	00*****044	王榕
7	01*****078	于洁
8	00*****880	黄维敏
9	01*****710	母灿先
10	01*****656	杨舰
11	00*****499	李学锋
12	00*****252	吴必忠
13	08*****851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01*****788	张永忠
15	00*****906	顾建波
16	01*****720	潘建明
17	00*****536	王敏
18	01*****214	林吉柏
19	01*****877	陆毅
20	01*****346	李至
21	00*****105	吕立明
22	01*****733	崔湛欣
23	00*****791	赵丹琳
24	00*****505	黄维宽
25	01*****790	王满
26	01*****031	刘尚钟
27	01*****949	吴奎华
28	01*****343	罗大林
29	00*****854	乔振
30	00*****193	詹福康
31	00*****307	平伟
32	01*****587	王文军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62，931	41.59%	69，662，931	139，325，862	41.5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5，493，000	21.19%	35，493，000	70，986，000	21.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493，000	21.19%	35，493，000	70，986，000	21.1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股份	34，169，931	20.40%	34，169，931	68，339，862	2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30，069	58.41%	97，830，069	195，660，138	58.41%
1、人民币普通股	97，830，069	58.41%	97，830，069	195，660，138	58.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67，493，000	100.00%	167，493，000	334，986，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4，986，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1元。

八、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2、联 系 人：陈志

3、咨询电话：023-67886985

4、传真号码：023-67886986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1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现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核查情况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如下：

三、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核查情况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实施一系列资金资产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对会计岗位的设置分工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监督，实行岗位责任制。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制度》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规范，由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活动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本报告期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附表一：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表

1.公司是否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是
2.本年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3.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附表二：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不适用	两年审计一次
4.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两年审计一次
5.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根据制度要求，定期召开会议，对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指导，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到公司现场进行核查、检查公司财务等。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审计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问题，保证了年报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审计部定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经营活动收支进行了审计；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计，未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总结汇报和工作计划。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特此补充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8日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2-02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2年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第一批项目"（招标编号：0711-12OTL034）的招标活动中，为该项目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和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人，共中6个包，共计437,107只，中标总金额为8,942万元人民币。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为2012-016。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以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注册资金2,000亿元人民币。国家电网公司于2009年12月开始实施"总部统一组织，省网公司具体实施"的集中规模招标采购智能电能表。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国内智能电能表中标合同将由本公司和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开展，长城科美为本公司持股38%的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国内电表业务拓展的平台。

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不存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2-01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 年4 月14日、2012年5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9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0,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7日。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1.42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八日